

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 地块、C1-4、
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
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49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6 11: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1241210155109-15180455**

项目名称：**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9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9882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推动浦东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园区的转型升级，提升宣桥镇三灶园区的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浦发改城（2023）796 号文立项批复，对三灶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园中村”实施房屋征收，其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东至地块边界，南至环园南路，西至南六公路，北至宜春路，用地面积 2.4652 公顷。（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30 至 2025-05-12，每天 00:00:00~12:00:00，每天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6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时间：2025-05-26 11: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wKlIttHojlH867ZoDRglp/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753a7bb0fd7611ef90d26fed8a461ad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

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方式: 021-58185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人: 羊丽华
电话: 152211086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C1-4、C1-6地块、C1-7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5.1	关于现场踏勘： 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 时整</u>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经办人：羊丽华 15221108612 电子邮箱：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答疑会：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给代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函附录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6）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总监）及设计人的配合； （9）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10）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18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地址：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服务期限的；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u>次性验收合格率100%</u>；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工程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不得修改</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本项目不适用）</u>
其他	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2、电子投标文件1套(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3、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4、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5、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投标人，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

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2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4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5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6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知各投标人领取，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及密封

14.1 投标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4.1.1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组成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4.1.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

盖。

14.1.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4.1.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14.1.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1.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信息除外）。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可单独成册装订或合并装订成册，合并装订时封面可统一写成投标文件，内分商务标和技术标。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应分别包装、密封，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包装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15.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遣授权代表携带招标公告要求的证件和文件资料前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6.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无效。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将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18.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18.3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8.3.2 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18.3.3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有效签到，各投标人代表当场宣读投标报价。

18.3.4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议。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基准月(项目评审月的前一个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5221108612; 传真: (021) 68501108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 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

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工程量数量的权力

29.1 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承包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32.2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

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 0701 0400 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 政府采购政策

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3.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3.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4.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4.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6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6.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响应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的规范要求，采用市场主流材料及设备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材料及设备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成交，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C1-4、C1-6地块、C1-7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3 项目地点

地 点：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C1-4、C1-6 地块、C1-7 地块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为推动浦东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园区的转型升级，提升宣桥镇三灶园区的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浦发改城（2023）796 号文立项批复，对三灶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园中村”实施房屋征收，其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东至地块边界，南至环园南路，西至南六公路，北至宜春路，用地面积 2.4652 公顷。（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方式实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工作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实际工程量以最终审计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条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合同 中合同价款的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详见施工图纸内描述：

8.2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8.3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工作内容与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为推动浦东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园区的转型升级，提升宣桥镇三灶园区的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浦发改城（2023）796 号文立项批复，对三灶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园中村”实施房屋征收，其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东至地块边界，南至环园南路，西至南六公路，北至宜春路，用地面积 2.4652 公顷。（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质量要求

10.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2 投标人所投的材料、设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的相关标准，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11 技术指标要求

11.1 见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12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2.1 质量标准

12.1.1 中标人所交付的工程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2 验收方案及试运行

12.2.1 招标人依据工程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如招标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2.2.2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3 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2.2.4 中标人应在进行工程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招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对涉及机械设备验收的中标人应在交付前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施工图纸交付的规定。

12.2.5 招标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6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2.7 如果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

12.2.8 试运行完成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验收通知书，招标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2.2.9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2.2.10 如果属于招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招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3.1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 通信与广电 专业 一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包括对于管理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 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安全用电等制度, 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4.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4.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 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 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4.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宣桥镇三灶都市型工业园区地块储备项目 C1-1、C1-4、C1-6、C1-7 地块通信管线搬迁-线路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架空)	百米	300.000
2	立9米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根	4.000
3	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装底盘)	块	4.000
4	水泥杆夹板法装7/3.0单股拉线(综合土)	条	3.000
5	安装拉线隔电子	处	3.000
6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3.000
7	水泥杆架设7/2.6吊线(城区)	千米条	0.242
8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4芯)	千米条	2.000
9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12芯)	千米条	4.000
10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24芯)	千米条	8.000
11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48芯)	千米条	8.000
1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96芯)	千米条	6.000
1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144芯)	千米条	2.000
14	光缆接续(12芯以下)	头	4.000
15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头	8.000
16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头	8.000
17	光缆接续(96芯以下)	头	6.000
18	光缆接续(144芯以下)	头	2.000

19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	中继段	3.000
20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	中继段	4.000
21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4.000
22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3.000
2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000
24	放、绑软光纤（中间站跳纤）	条	1496.000
25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310.000
26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30.000
27	拆除 9 米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根	8.000
28	夹板法拆除 7/2.6 单股拉线(综合土)	条	3.000
29	水泥杆拆除 7/2.6 吊线(城区)	千米条	0.469
30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31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	千米条	8.000
32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 芯以下)	千米条	8.000
33	穿放引上光缆	条	8.000
34	光缆成端接头(束状)	芯	4.000
35	光缆接续(4 芯以下)	头	1.000
36	安装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1.000
37	拆除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1.000
38	立支撑铁杆（单挑臂）（6 米以下）	套	1.000
39	布放线缆（室外）（视频线）	十米条	1.000
40	布放线缆（室外）（控制线）	十米条	1.000
41	布放线缆（室外）（电源线）	十米条	1.000
42	制作端头	十个	1.000
43	安装摄像机（室外）	台	1.000
44	安装摄像机电源	处	1.000
45	安装摄像机辅助照明灯	台	1.000
46	调测摄像机	台	1.000
47	安装摄像机防护罩（室外）	套	1.000
48	安装前端机箱(杆（壁）挂式)	套	1.000
49	视频监控设备前后端系统联调	系统	2.000
50	拆除支撑铁杆（单挑臂）（6 米以下）	套	1.000
51	拆除线缆（室外）	十米条	3.000
52	拆除摄像机（室外）	台	1.000
53	拆除摄像机辅助照明灯	台	1.000
54	拆除摄像机防护罩（室外）	套	1.000
55	拆除前端机箱(杆（壁）挂式)	套	1.000

五、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5.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5.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5.3.1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5.3.2 本条第 15.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3.6 本条与下述第 16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6.1.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16.1.2 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

16.1.3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通信线路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管道工程》；

16.1.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6.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6.1.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6.1.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6.1.8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6.1.9 投标人均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地上(下)管线设施、沟渠、构筑物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将不作考虑。

16.1.10 投标价包括施工期内招标文件中要求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管理费、利润、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因素。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16.1.11 投标人填入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中各项费用的合计相一致。

16.1.12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

额。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7.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3、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工期：详见中标响应文件

5、承包方式：施工承包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 2 %）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满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交委托人入账，委托人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同比例支付。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

理 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
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
工 期的变化要求。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
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
行 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
改且不 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
现 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
承担 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
讼费、 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
工 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
量 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
造成的 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
资 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双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
或审 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
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
资 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
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

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乙供。

第七条：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法 人 性 别]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暴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6 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至本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 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材料；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6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投标函附录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6	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1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
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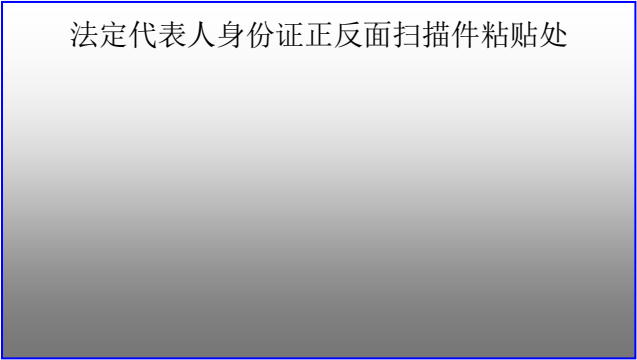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灶都市型工业园 C1-1 地块、C1-4、C1-6 地块、C1-7 地块剩余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包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 (元)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
 - 2.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7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第 2 款	姓名:	
2	工期:	第一条 第 4 款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第二条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第八条 第 2 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八条 第 1 款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第八条 第 6 款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第五条 第 12 款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0	预付款额度	第二条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第二条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第二条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说明：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说明：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5.1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5.1.1 拟投设备材料清单格式

拟投设备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设备信息。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学历
1							
2							
3							
合计人数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5.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6 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 项目管理机构

说明：（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服务期限的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 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软件版、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	
9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8、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确定入围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二)、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四)、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打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30 分	主要评定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无理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7~3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23~27 分(不含 27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18~23 分(不含 23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13~18 分(不含 18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主要评定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投标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主要评定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4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管理的措施	5 分	主要评定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布置的方案，对于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4~5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3~4 分(不含 4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2~3(不含 3 分)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5	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5 分)
